

股票代碼：2905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8
貳、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董事酬金資訊.....	16
四、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7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	21
七、盈餘分配表.....	38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9
參、 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40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5
三、公司章程.....	55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5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45號20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 (五) 一一四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
- (六) 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七)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八) 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九) 本公司處分所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並取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 (十)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 (三)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9~14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二。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基層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占比超過員工酬勞總額百分之四十五，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獲利，得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一一四年度提撥董事酬勞7,500,000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董事酬金資訊，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附件三。

五、一一四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17~18頁附件四。

六、一一四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餘額為990,000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0	三商投資控股	三友藥妝	2	2,364,780	100,000	100,000	8,000	-	0.63%	4,729,559
0	三商投資控股	法蘭摩沙	6	2,364,780	240,000	240,000	188,299	-	1.52%	4,729,559
1	旭富製藥科技	法蘭摩沙	6	539,448	400,000	400,000	313,831	-	7.41%	2,157,793
2	三商家購	購達行銷	2	298,976	250,000	250,000	-	-	12.55%	597,952
2	三商家購	寵物好事	2	298,976	50,000	-	-	-	-	597,952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註三：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另外，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四：子公司三商家購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三商家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敬請 鑒察。

七、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並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終止上櫃買賣。

八、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第八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八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4年4月9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14年4月10日至114年6月5日
本次實際買回股數	12,124,000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161,315,026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3.31元
備註	本公司業已於114年9月11日獲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430148230號函核准辦理庫藏股減資12,124,000股之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1,103,717,030元。

九、本公司處分所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壽」)全部股份，並取得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金」)新發行普通股案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處分所持三商壽全部股份，並取得玉山金新發行普通股案，業經本公司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三商壽已於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與玉山金進行股份轉換案，以每一股三商壽普通股換發玉山金0.2486股普通股，交易完成後，三商壽將成為玉山金100%持有子公司。

(二)截至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持三商壽普通股共計1,836,519,880股。每一股三商壽普通股股份換發玉山金0.2486股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本公司將取得玉山金普通股456,558,842股。按換股比例計算所生不滿一股之畸零股0.168股部分，將由玉山金依其普通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按比例折算現金(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至新臺幣「元」為止)予本公司。為免疑義，本公司實際應取得之玉山金普通股股數，將依股份轉換契約關於換股比例調整之約定調整，依調整後之實際換股比例於股份轉換基準日確定之。

十、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案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附件五。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14頁附件一及第21~37頁附件六。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 755,071,30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66,594 元，並減除庫藏股註銷 34,902,424 元、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18,608,311 元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72,716 元與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554,448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七。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33,111,511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發放現金 0.3 元。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實務作業之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八。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兼任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翁翠君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十四年度

本公司為產業投資控股公司，主要轉投資事業有人壽保險、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製藥業、資訊服務業等，長期發展策略為優化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因應市場需求變化，朝多角化、多市場之經營模式努力，期能達到專業分工及規模經濟，以提升營運績效。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善用集團資源，投資策略皆謹慎評估並確實執行，持續深化目前所投資的事業，同時積極尋求新的投資機會，114 年度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部份，透過多角化發展的經營策略，發揮零售綜效，降低經營風險；持續優化加盟合作模式，截至 114 年底，美廉社之加盟比例已達 36.95%；安裝電子價卡，降低人力負擔，運用其即時變價特性，透過串接促銷系統及庫存系統，逐步實現動態定價與精準行銷，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下達價格變動指示，使營運決策由經驗導向轉為數據導向；持續調整商品結構，提升自有品牌、自辦進口商品等差異化商品之銷售，建立專屬之競爭壁壘。114 年民生用品零售收入雖成長 3%，惟鞋品銷售之毛利率下降及費用增加情形下，獲利衰退約 9%。餐飲零售部份，114 年底總店數達 449 家，持續優化門店環境與設備及門店人員製餐標準，提升用餐環境和餐點品質，並擴大導入掃碼點餐等數位服務，加快備餐效率；中央廚房增加自製產品，提升自製及製成率；外賣冷凍商品及常溫調理產品除於既有通路、超市的上架外，並透過便利商店自有電商打入零售通路。114 年營收雖成長 3.3%，惟原物料價格、人事成本及營運費用增加情況下，本業獲利減少 53%。

相較於 113 年底，本年度整體零售據點增加 26 家，達 1,542 家。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受到全球景氣變化，IFRS17 會計準則、清償能力制度(TIS)新制接軌及利率與匯率的影響，同時避險成本仍處於高檔。114 年持續推動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除獲取穩定的手續費收入、降低利率相關風險外，亦重視保險保障本質，竭盡全力滿足客戶需求。114 年新契約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356.7 億元，總保費收入達新台幣 1,102.36 億元，累計排名第 7 名。

截至 114 年底，三商美邦人壽總資產達新臺幣 1.66 兆元，較 113 年底成長約 2.1%。業主權益為 403.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76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 11.78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9.9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2 元。

### 3. 製藥業

旭富製藥隨著廠房設施及各項軟硬體回復至災前狀態，並順利通過美國 FDA 嚴格查廠。惟於 114 年，主要產品營收均呈現衰退情況，顯示學名藥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部分產品銷售價格持續下滑及客戶訂單不如預期，所幸在 CDMO 業務有不錯成績，但 114 年少了前一年度之保險理賠收入及外幣兌換利益貢獻，加上認列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損失擴大，致本期獲利僅 1.07 億元，較 113 年衰退 80%。

### 4. 資訊服務業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5.2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約 33.95%，但部份專案商品因匯率波動，成本上升，致毛利率不如去年，所幸在費用控制得宜及擁有穩定的維護收入及獲利下，114 年獲利仍較 113 年成長 6.68%。

##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04 億元，較 113 年衰退約 21%，主要為壽險業務營收減少所致，預算達成率約 94%；獲利方面，歸屬於母公司利益為 7.55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1 元，個體財報資產報酬率 3.62%、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 (三) 研究發展狀況

###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競爭激烈，面對高變動性的經營環境及消費者需求，經營成本不斷上漲，依據市場需求及動向，不斷調整產品結構及行銷策略，持續投入研發大數據的分析及運用，強化管理、製造、物流配送及行銷，並對單店擬訂差異化之行銷活動，以提升單店之競爭力，增加顧客黏著度，拓展分眾市場，強化區域性之競爭優勢，全面優化品牌形象。

### 2. 壽險業

三商美邦人壽發展策略主要著重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的開發，並推動銷售高合約服務邊際 (CSM) 商品如健康險與傷害險，推出公司首張外溢 (健檢型) 美元利變商品及具還本性質的健康險新商品；提升美元商品的銷售量及補足健康險銷售量不足之處，透過多樣化的保險商品及服務達成保戶各階段需求缺口與拓展新舊客群之目標。陸續推出「保全／理賠聯盟鏈」、「理賠醫起通」、「多元身分驗證」、「智能客服」等保險科技運用服務，此外亦透過資訊系統 APP 改版專案，優化使用介面、操作流程以改善使用者痛點。未來也將繼續努力落實公平待客，強化服務品質，追求便利、確實、迅速、滿意四項指標超越客戶的期待。

### 3. 製藥業

持續投入 CDMO 與自主產品開發，累積轉型動能，展現精進成熟的製程開發能力，導入免疫新藥中間體 Project A 量產，按計畫推進嗜睡症新藥 Project X 與癌症用藥中間體 Project N；在自有產品方面，同位素藥物 Project B 成功突破技術門檻，以獨家製程迴避專利壁壘，目前正

進行全球專利佈局；同時，強化成本競爭力，優化了 Adenine 及 BISO-FA 製程，新導入的補鐵劑（Iron Sucrose）及過動症藥物，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展開確效。透過技術的升級，強化營運韌性，重回成長軌道。

####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持續將研發成果化成實質的專利保護，積極申請專利，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能更積極達到累積公司競爭優勢、提高競爭門檻。

##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藉由聚焦經營，強化資本結構，重視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定期鑑別並管理各項風險指標，進行多角化經營，降低投資風險，並統合各事業體營運經驗並將觸角延伸至海內外合作夥伴，審慎評估投資策略，期能整合佈局進而擴展事業版圖，提升公司價值。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民生用品零售及餐飲零售業

除展店擴大經濟規模，以降低採購成本、保有成長動能外，亦定期淘汰並關閉業績不佳之門市。改善商品結構，汰換銷售不佳之商品，提高商品週轉速度，推出毛利較高之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產品做好市場區隔，提高加盟比例，降低人事成本及租金，優化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與親和力，創造優質消費環境，除延續 SAP、RPA、BI 等資訊系統之優化，透過電子價卡的建置，營運決策由經驗導向轉為數據導向，不僅減少紙張浪費，為地球永續盡心外，可簡化門市人員勞務，並能更靈活調整促銷策略及價格。餐飲部分，將持續以多品牌穩定發展，積極展店、擴大市佔，提升單店營運效率、優化產品結構與品牌特色來應對挑戰，並與便利商店、零售通路更加緊密合作，發展外賣商品種類，營收可望持續增長，並結合中央廚房自製量能，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獲利能力，並持續精進品質及服務，以獲得消費者的肯定及信賴。同時藉由品牌多元組合及產品多樣性，透過不同的行銷媒體導客；跨業聯名商品開發、電影、手遊、運動賽事及異業等合作，帶動品牌及產品關注度，亦推動公益合作，愛心待用餐及偏鄉義煮等公益活動，幫助弱勢回饋社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持續推展在地農業合作，提升地方創生效益、品牌形象及滲透率，以達到營收持續成長之目標。

#### 2. 壽險業

面對 IFRS 17 會計準則與清償能力制度 (TIS) 新制接軌後之經營挑戰與契機，產銷策略全面轉向「價值導向」與「資本優化」。在財務面，落實嚴謹的資產負債管理 (ALM)，厚實自有資本並強化風險清償能力，調整投資配置以降低市場波動對淨值之影響；在商品面，積極推動高合約服務邊際 (CSM) 之保障型及投資型商品，強化死差益與費差益等穩定利源，並結合數位轉型與差異化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將持續優化獲利結構，由過往追求規模成長轉變為追求長期品質獲利，以厚實公司經營

韌性，為股東創造長期經營價值。此外，積極推動 ESG 發展，落實責任投資、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推動淨零轉型。人才發展亦納入永續經營策略，透過內部培訓與數位化能力提升，確保企業在競爭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115 年 1 月 23 日三商美邦人壽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成為玉山金控 100% 完全持股之子公司，預期此舉將補足該公司資本缺口並引進更多資源挹注，使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增加獲利。本公司亦因此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投資標的將由三商美邦人壽轉換成投資玉山金控(2884)，長期而言，更有助於本公司的獲利穩定性及現金流量。

### 3. 製藥業

主要經營方針有：

- (1) 緊密維持與客戶之關係，建立與藥物原發明人之業務關係，盡速提升蘆竹廠及觀音廠之產能利用率。
- (2) 分散生產據點，維持營運彈性，開拓 CDMO 業務。
- (3) 推動循環經濟，力行節能減廢，為地球永續盡心盡力。

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术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 (3) 特用化學品：旭富製藥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 4. 資訊服務業

三商電腦以客戶為導向，慎選承攬大型公共工程專案，創造後續高毛利之維護收入及相關商機，持續開拓新型業務之發展，創造差異化之價值，提升軟體開發能力，致力產品研發，冀增加市場競爭力。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隨著網際網路及人工智慧的普及運用，舉凡各業態的管理、行銷、製造、物流、銷售、金流及研發行為，都深受數位化與資安的影響。不論壽險業、製藥業、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資訊服務等各業，除了要能提供差異化商品，優質快速的服務，滿足產業結構的快速變化，面臨多變的市場競爭態勢，加上人力資源不足，通膨壓力及客戶消費習性的改變，公司必需針對可能影響營運的各項風險進行鑑別及評估，除了提出相應有效的對策，降低不利的影響外，更能從中發現機會，拓展商機，以降低外部競爭環境的衝擊。

保險市場表現方面，總保費收入呈現穩健增長態勢。投資型商品受惠於全球金融市場之多頭格局，動能依然強勁；保障型保單則在人口老化與風險意識抬頭下，成為各家公司優化合約服務邊際（CSM）之主要商品；利變型商品則因應全球利率環境進入新循環，各家壽險公司積極透過宣告利率調整與資產配置優化，維持產品市場競爭力。

製藥業方面，中國藥企在經歷前幾年的大規模資本投入與產能擴張後，面臨嚴重的產能過剩問題，迫使其將過剩產能導向國際市場，對全球原料藥及中間體價格造成巨大的下行壓力，114 年部分產品銷售價格因此受到不利衝擊，這種非理性的競爭模式引發了各國的警惕與反制，美國則以通過生物安全法案，明確限制聯邦資金與特定中國生技企業合作，旭富製藥則以高值化之 CDMO 業務，有效產生市場區隔，以因應此過度競爭狀態。

## (二)法規環境

企業永續發展的提升、員工意識的抬頭、公共環境保護、食安、資安及公司治理等議題，在現今快速發展及變遷的社會中，益顯重要。事業經營，面臨之法規不勝枚舉。115 年 IFRS17 會計準則正式啟動，財務報告準則須加以調整，並加強內部系統建置，以符合新規要求，同時，金管會推動 TIS 新制，要求資本充足與風險管理能力同步精進，促使業者優化資產配置與產品結構。永續金融方面，「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4.0」與 IFRS S1、S2 揭露準則相繼實施，金融保險業需將 ESG 策略內化為投資決策與資訊揭露核心，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及永續績效溝通，以因應監管趨勢與市場轉型契機。

製藥業面臨碳稅或碳費之實施，為法規面最顯著之影響，台灣政府於 114 年已開始推動並課徵碳費制度，要求高排放產業逐步揭露溫室氣體盤查結果並承擔相應之碳成本；歐盟於今年亦正式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出口至歐盟之特定產品課徵碳排成本，上述法規發展將對製程能源使用、碳排管理及供應鏈透明度提出更高要求，旭富製藥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動向，作為營運與製程優化及減碳策略規劃之重要參考。

民生用品及餐飲零售，除了已熟知的食品衛生安全，門店的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益趨嚴謹外，員工職場安全與衛生、顧客健康與安全及門店廢棄物、廢水的處理、溫室氣體排放及節能減碳亦成為企業的課題。

本公司各業態聘有相關經驗法務人員，除了平時處理法務事件，落實法令的遵循，並持續密切注意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遇有重大法規變更或事件，亦尋求外部法律專家的協助，並加強員工訓練，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持續優化經營體質。

## (三)總體經營環境

回顧 114 年，國際貨幣基金於「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 114 年全球經濟成長為 3.3%，同時也指出全球經濟展現出意想不到的韌性，儘管面臨貿易緊張局勢與地緣政治動盪，整體表現依然「平穩」。一方面，人工智慧(AI)相關投資的激增與技術領域的繁榮為經濟提供了強大助力，特別是在北美與亞洲地區。另一方面，不斷變動的貿易政策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則形成

顯著阻力，同時儘管 114 年的貿易中斷影響已逐漸被抵消，但風險依然向「下行」傾斜，仍為未來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初步統計預估值為 8.68%，高於 113 年的 5.27%；經濟部統計資料顯示，114 年國內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及餐飲零售業營業額成長率分別為 3% 及 2.86%。

展望 115 年，國際貨幣基金 115 年 1 月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這一預測與 114 年估計的 3.3% 基本持平；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2 月預測台灣 115 年經濟成長 7.71%，低於 114 年初步統計預估值 8.68%。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現有各主要事業發展超過三十餘年，為求企業穩健成長，近年來積極創新思維與做法，以降低營運風險，再加上專業的管理團隊，在提供社會大眾食、衣、住、育、樂所需之各項服務外，期能營造普羅大眾的幸福消費，提升品牌價值。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集團內部資源，維持審慎評估投資策略之核心價值，尋求異業結盟投資之新契機及新投資計劃之可能性，透過垂直整合及多角化經營模式擴展公司業務並協助各子公司進行資源整合，發揮經營綜效，擴展事業版圖，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並持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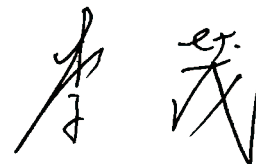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坤錫會計師、張書成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四年度董事酬金資訊

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2條之規定，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另當年度如有獲利，依「公司章程」第25條之規定，由董事會議決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翔立	-	-	-	-	1,250	3,678	70	144	1,320	3,822	10,901	10,901	-	-	500	-	500	-	12,721	15,223	1.68%	2.02%	無
董事	商林投資 陳翔中	-	-	-	-	625	3,225	60	130	685	3,355	-	-	108	-	-	210	-	-	685	13,421	0.09%	1.78%	無
董事	樹人投資 翁維賢	-	-	-	-	625	2,000	70	820	695	2,820	-	-	-	-	-	-	-	-	695	6,949	0.09%	0.92%	無
董事	樹人投資 鄭義騰(註3)	-	-	-	-	1,250	1,250	70	70	1,320	1,320	-	-	-	-	-	-	-	-	1,320	1,320	0.17%	0.17%	無
董事	樹人投資 翁翠君(註3)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商林投資 陳翔珍	-	600	-	-	625	3,144	70	86	695	3,830	-	-	-	-	-	560	-	-	695	14,306	0.09%	1.89%	無
董事	孚盛投資 李建雄	-	-	-	-	625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695	695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李茂	-	-	-	-	625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695	695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曾玉瓊	-	-	-	-	625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695	695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劉柏良	-	-	-	-	625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695	695	0.09%	0.09%	無
獨立董事	趙元旗	-	-	-	-	625	625	70	70	695	695	-	-	-	-	-	-	-	-	695	695	0.09%	0.0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金2,400千元(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無重大差異，原則上發放的董事酬勞一致)。

註1：本公司獨立董事不支薪，僅領取參加董事會車馬費，及參與分配依公司章程並經董事會通過發放的董事酬勞。若獨立董事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無重大差異，原則上發放的董事酬勞一致。

註2：除上表揭露外，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而領取酬金。

註3：樹人投資(股)公司於115年3月4日改派翁翠君為其法人代表，取代原法人代表鄭義騰。

## 【附件四】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一、114年度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1-1)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08/01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5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1-2)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08/01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15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1-3)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08/01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30,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1-4)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三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10/17、114/11/17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45,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45,000仟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1-5)

貸出資金之公司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12/03
資金貸與金額	新台幣7,000仟元
實際動支金額	新台幣0元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營業週轉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一四年度對關係人捐贈情形：

受贈對象 項 目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警察之友總會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友會
捐贈公司	1.三商行(股)公司 2.三商食品(股)公司	1.三商餐飲(股)公司 2.三商行(股)公司 3.三商電腦(股)公司 4.旭富製藥科技(股)公司	1.三商行(股)公司 2.三商食品(股)公司 3.三商電腦(股)公司	1.三商電腦(股)公司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14/02/27 2.114/07/30	1.114/05/07 2.114/06/13 3.114/05/13 4.114/06/05	1.114/12/12 2.114/06/13 3.114/11/12	1.114/05/13
捐贈原由	提昇中華飲食文化之學術	提昇刑警學術研究	提倡台灣體育運動	為補助 114 年員警出國考察經費
董事會通過金額	1.新台幣300萬元 2.新台幣350萬元	1.新台幣60萬元 2.新台幣6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4.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200萬元 2.新台幣200萬元 3.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 40 萬元
實際捐贈金額	1.新台幣300萬元 2.新台幣350萬元	1.新台幣60萬元 2.新台幣60萬元 3.新台幣200萬元 4.新台幣60萬元	1.新台幣200萬元 2.新台幣200萬元 3.新台幣100萬元	1.新台幣 40 萬元

【附件五】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u>以管理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u>。但子公司有訂定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應優先適用之。</p>	<p>第 1 條 (第一項略)</p> <p>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但子公司有訂定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應優先適用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 3 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u>其他</u>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二項略)</p>	<p>第 3 條</p>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二項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第 13 條</p> <p>本公司宜依<u>其</u>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p>	<p>文字略修。</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第一至六款略)</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第一至六款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p>
<p>第 32 條 (第一至五項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u></p>	<p>第 32 條 (第一至五項略)</p>	<p>增列修訂次數與日期。</p>

## 【附件六】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責任準備金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責任準備金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精算人員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予以計算並提列，另為確保責任準備金提列之適足性，公司亦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並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是否有不足之情事。考量其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餘額占總負債 78%，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及十二(七)。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計算保險負債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針對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抽樣，包括檢查有效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料之正確性。
3.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工作以評估保險負債提列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正確性，包括新增商品執行抽核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是否與商品計算說明書與相關法令規定一致、執行保險負債之滾存及變動分析，以及獨立評估與驗算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值等。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及財務風險管理，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二)~(四)。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卅四)。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 POS 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 POS 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
2. 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3. 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328,990 仟元及 17,401,50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2% 及 1.05%；民國一十四年度及民國一十三年度之收入分別 22,668,867 仟元及 22,140,442 仟元，各占合併收入之 14.13% 及 10.93%。另附註六(十一)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分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5,799,189 仟元及 4,476,64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 及 0.27%，民國一十四年度及民國一十三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益為(63,112)仟元及(12,000)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損益之 5.12% 及 0.87%。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十四年度及民國一十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坤錫

會計師：

張書成



證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商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91,353	4.73	\$31,479,776	1.90	\$14,437,600	0.08	\$1,385,100	0.08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1,362	0.01	114,147	0.01	437,993	0.03	919,797	0.06
11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	152	-	1,360,333	0.08	1,261,680	0.08
1145	資產-流動						11,740,776	0.69	10,086,640	0.61
1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95	-	3,687	-	959,178	0.06	949,805	0.06
1200	合約資產-流動		671,951	0.04	456,905	0.03	678,034	0.04	682,650	0.04
1260	應收款項淨額		15,879,283	0.94	12,924,259	0.78	78,034	0.00	682,650	0.04
127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0,906	0.05	848,491	0.05	2,763,443	0.16	2,713,079	0.16
1280	存貨		5,979,651	0.35	7,345,432	0.44	596,677	0.04	272,735	0.02
1290	預付款項		1,139,458	0.07	848,164	0.05	80,746	-	120,207	0.01
13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517,092	0.09	627,861	0.04	541,364	0.03
13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3,844,571	0.23	3,713,228	0.22	1,369,781	0.08	1,384,275	0.08
1330	其他流動資產		29,004	-	134,057	0.01	-	-	63,662	-
14XX	貼現及放款淨額		64,437,850	3.81	66,162,331	3.99	85,654	0.01	92,147	-
	小計		173,049,054	10.23	125,547,721	7.57	22,138,076	1.31	20,473,141	1.23
14XX	非流動資產									
14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796,295	8.50	147,140,208	8.88	6,515,651	0.39	13,960,710	0.84
14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43,001	0.88	11,641,240	0.70	191,378	0.01	150,954	0.01
14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6,116,328	58.29	1,016,366,006	61.31	28,656,990	1.69	11,398,491	0.69
14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901,978	0.35	4,582,003	0.28	9,094,857	0.54	8,269,664	0.50
1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77,772	1.24	20,110,637	1.21	1,315,187,581	77.74	1,320,821,749	79.67
1595	使用權資產		4,645,976	0.27	4,744,813	0.29	245,496,227	14.51	211,513,255	12.76
1600	投資性不動產		23,696,574	1.40	22,065,653	1.33	540,720	0.03	696,694	0.04
1700	無形資產		726,247	0.04	511,062	0.03	3,419,699	0.20	3,501,983	0.21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5,628,126	1.52	29,247,482	1.76	10,757,340	0.64	15,959,309	0.9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2,223,682	17.28	275,844,709	16.64	778,719	0.05	876,259	0.06
14XX	小計		1,518,655,979	89.77	1,532,253,813	92.43	1,620,639,162	95.80	1,587,149,068	95.75
	小計		3,211,714,033	100.00	3,211,714,033	100.00	3,858,715,247	97.11	3,660,292,209	96.98
14XX	資產總計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5XX	負債及權益									
1510	短期借款		190	0.00	2110	0.01	\$14,437,600	0.86	\$1,385,100	0.08
1520	應付短期票券		0.01	2120	0.00	437,993	0.03	919,797	0.06	
1530	合約負債-流動		-	2165	-	1,360,333	0.08	1,261,680	0.08	
1540	應付款項		-	2200	-	11,740,776	0.69	10,086,640	0.61	
1550	應付佣金		-	2250	-	959,178	0.06	949,805	0.06	
156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0.03	2270	0.00	678,034	0.04	682,650	0.04	
1570	應付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0.78	2280	0.78	78,034	0.00	682,650	0.04	
15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05	2310	0.05	2,763,443	0.16	2,713,079	0.16	
1590	預收款項		0.44	2320	0.44	596,677	0.04	272,735	0.02	
1600	應付到長期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0.05	2330	0.05	80,746	-	120,207	0.01	
1610	租賃負債-流動		0.22	2335	0.22	1,369,781	0.08	1,384,275	0.08	
162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01	2340	0.01	-	-	63,662	-	
16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2350	3.99	85,654	0.01	92,147	-	
16XX	小計		7.57	21XX	7.57	22,138,076	1.31	20,473,141	1.23	
17XX	非流動負債									
1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6,515,651	0.39	13,960,710	8.88	191,378	0.01	150,954	0.01
1720	合約負債-非流動		28,656,990	1.69	11,398,491	0.69	9,094,857	0.54	8,269,664	0.50
1730	長期借款		1,315,187,581	77.74	1,320,821,749	79.67	245,496,227	14.51	211,513,255	12.76
1740	負債準備		540,720	0.03	696,694	0.04	3,419,699	0.20	3,501,983	0.21
1750	存入保證金		3,419,699	0.20	10,757,340	0.64	778,719	0.05	876,259	0.06
176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757,340	0.64	778,719	0.05	1,620,639,162	95.80	1,587,149,068	95.75
17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8,719	0.05	876,259	0.06	1,642,777,238	97.11	1,607,622,209	96.98
17XX	小計		1,620,639,162	95.80	1,587,149,068	95.75	1,642,777,238	97.11	1,607,622,209	96.98
18XX	負債合計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9XX	權益									
19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1	股本		11,103,717	0.66	4,165,209	0.25	11,103,717	0.66	11,224,957	0.68
1912	普通股股本		150,832	0.01	150,832	0.01	150,832	0.01	150,832	0.01
1913	資本公積		4,748,749	0.28	3,991,261	0.24	4,748,749	0.28	3,991,261	0.24
1914	保留盈餘		701,727	0.04	701,727	0.04	701,727	0.04	701,727	0.04
1915	法定盈餘公積		(4,512,106)	(0.27)	(4,512,106)	(0.27)	(4,512,106)	(0.27)	(3,327,357)	(0.20)
1916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592,930)	(0.04)	(592,930)	(0.04)	(592,930)	(0.04)	(592,930)	(0.04)
1917	未分配盈餘		15,765,198	0.93	15,765,198	0.93	15,765,198	0.93	16,660,481	1.00
1918	其他權益		33,162,597	1.96	33,162,597	1.96	33,162,597	1.96	33,518,844	2.02
191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8,927,795	2.89	50,179,325	3.02	48,927,795	2.89	50,179,325	3.02
1920	非控制權益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930	權益合計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1,691,705,033	100.00	\$1,657,801,534	100.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4XXX	收入					
4010	利息收入		\$37,099,309	23.13	\$37,770,849	18.65
4020	保費收入		67,750,274	42.24	71,028,342	35.07
4040	再保佣金收入		155,897	0.10	91,634	0.05
4050	手續費收入		3,998,522	2.49	3,506,451	1.73
4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	8,139	-
407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4,228,037	15.10	17,946,884	8.86
40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11,161,899	6.96	-	-
41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235,352	0.15	76,613	0.04
411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2,543	0.04	-	-
41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	-	22,643	0.01
4160	銷貨收入淨額					
4161	銷貨收入		34,298,699	21.38	31,940,557	15.77
4162	銷貨退回		(42,315)	(0.03)	(46,682)	(0.02)
4163	銷貨折讓		(2,260)	-	(1,520)	-
4170	租賃收入		355,879	0.22	378,930	0.19
4180	勞務收入		651,116	0.40	682,687	0.34
4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19,351	0.06
423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629,632	0.39	589,134	0.29
424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3,837,256)	(14.86)	(9,015,015)	(4.45)
424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464,359	2.15	4,600,310	2.27
4250	減損迴轉利益		1,817	-	-	-
4260	兌換利益		-	-	42,148,751	20.81
4270	其他收入		230,497	0.14	670,135	0.33
	收入合計		160,442,001	100.00	202,518,193	100.00
5XXX	支出					
5010	利息費用		(301,063)	(0.19)	(255,080)	(0.13)
5030	承保費用		(28,967)	(0.02)	(28,832)	(0.01)
5040	佣金費用		(5,910,768)	(3.68)	(5,824,075)	(2.88)
5050	保險賠款與給付		(81,208,858)	(50.63)	(85,620,864)	(42.28)
507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0,083,157	12.52	(21,688,050)	(10.71)
50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47,558)	(0.03)	-	-
5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24,228,037)	(15.10)	(17,946,884)	(8.86)
5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	(31,461,907)	(15.54)
513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284,660)	(0.14)
5190	銷貨成本		(24,460,423)	(15.25)	(22,404,293)	(11.06)
5210	勞務成本		(12,831)	(0.01)	(13,997)	(0.01)
5230	營業費用					
5231	推銷費用		(7,002,779)	(4.37)	(6,693,524)	(3.31)
5232	管理及總務費用		(7,752,970)	(4.83)	(7,449,122)	(3.68)
5233	研究發展費用		(304,247)	(0.19)	(298,757)	(0.15)
5240	處分投資損失		(34,274)	(0.02)	(1,068)	-
52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82)	-	-	-
5280	減損損失		-	-	(276,334)	(0.14)
528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6,823)	(0.09)	(134,359)	(0.07)
5290	兌換損失		(26,892,730)	(16.76)	-	-
5320	其他支出		(954,469)	(0.60)	(757,376)	(0.35)
	支出合計		(159,209,722)	(99.25)	(201,139,182)	(99.32)
61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232,279	0.75	1,379,011	0.68
62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89,840	0.37	2,139,214	1.06
63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822,119	1.12	3,518,225	1.74
6500	本期淨利(淨損)		1,822,119	1.12	3,518,225	1.74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66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4)	-	72,400	0.04
6615	不動產重估增值		89,452	0.06	910,873	0.45
66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103,329)	(0.06)	(152,300)	(0.08)
6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01	0.01	65,329	0.03
66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39)	-	(215,658)	(0.11)
665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6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8)	-	6,307	-
66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損失)		92,583	0.06	(780,203)	(0.39)
66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	-	(171)	-
667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464,359)	(2.16)	(4,600,310)	(2.27)
668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2,395	0.07	40,168	0.03
6600	其他綜合損益		(3,238,924)	(2.02)	(4,653,565)	(2.30)
6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16,805)	(0.90)	(1,135,340)	(0.56)
6800	淨利(淨損)歸屬					
6810	母公司業主		755,071	0.46	1,517,530	0.75
6820	非控制權益		1,067,048	0.66	2,000,695	0.99
	合計		1,822,119	1.12	3,518,225	1.74
69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6910	母公司業主		(421,009)	(0.27)	(201,838)	(0.10)
6920	非控制權益		(995,796)	(0.63)	(933,502)	(0.46)
	合計		\$(1,416,805)	(0.90)	\$(1,135,340)	(0.56)
7010	每股盈餘		\$0.71		\$1.42	
7000	繼續營業單位盈餘		\$0.71		\$1.42	
7100	基本每股盈餘		\$0.71		\$1.41	
	稀釋每股盈餘		\$0.71		\$1.4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後損益		\$772,250		\$1,528,859	
	每股盈餘(元)		\$0.69		\$1.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224,957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6,665,734	\$(13,780)	\$(401,632)	\$0	\$426,631	\$(1,553,920)	\$(592,930)	\$16,898,807	\$31,412,664	\$48,311,471
11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2,599,241)	2,599,241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2,753,775)	-	2,753,775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192,012	-	-	(58,698)	-	-	-	-	-	-	133,314	-	133,314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	-	-	(15,798)	-	-	-	-	-	-	(15,798)	-	(15,798)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23,159	-	-	-	-	-	-	-	-	-	23,159	-	23,15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312,717)	-	-	312,717	-	-	-	-	-	-	(224,499)	-	(224,49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4,499)	-	-	-	-	-	-	-	-	-	1,517,530	2,000,695	3,518,2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517,530	-	-	-	-	-	-	(1,719,368)	(2,934,197)	(4,653,565)
113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65,329	3,108	(311,542)	(62)	253,033	(1,729,234)	-	11,329	-	11,3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329	-	-	-	-	-	-	-	-	-	36,007	-	36,007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36,007	-	-	-	-	-	-	-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3,039,682	3,039,682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41)	-	-	-	41	-	-	-	-	-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224,957	\$4,456,229	\$0	\$3,391,261	\$1,508,321	\$(10,672)	\$(713,174)	\$(62)	\$679,705	\$(3,283,154)	\$(592,930)	\$16,660,481	\$33,518,844	\$50,179,325
11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50,832	-	(150,83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832	-	(150,83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57,488	(1,357,488)	-	-	-	-	-	-	(96)	-	(96)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	(96)	-	-	(44,317)	-	-	-	-	-	-	(43,467)	-	(43,46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850	-	-	17,205	-	-	-	-	-	-	17,205	-	17,205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	-	-	-	-	-	-	9,458	-	9,45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9,458	-	-	-	-	-	-	-	-	-	(336,748)	-	(336,7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6,748)	-	-	-	-	-	-	-	-	-	755,071	1,067,048	1,822,119
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55,071	(569)	(26,112)	19	29,186	(1,187,105)	-	(1,176,080)	(2,062,844)	(3,238,9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1	-	-	-	-	-	-	(161,315)	-	(161,315)
買入庫藏股票	-	-	-	-	(34,902)	-	-	-	-	-	-	161,315	-	161,315
庫藏股註銷	(121,240)	(5,173)	-	-	-	-	-	-	-	-	-	17,179	-	17,179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17,179	-	-	-	-	-	-	-	-	-	23,510	-	23,510
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510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639,549	639,5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	-	(168)	-	-	-	-	-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103,717	\$4,165,209	\$150,832	\$4,748,749	\$701,727	\$(11,241)	\$(739,454)	\$(43)	\$708,891	\$(4,470,259)	\$(592,930)	\$15,765,198	\$33,162,597	\$48,927,79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32,279	\$1,379,01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6,112	2,547,303
攤銷費用	149,600	137,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188,508)	31,430,5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49,828)	(84,230)
利息費用	994,564	754,098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2,543)	284,660
利息收入	(37,099,309)	(37,770,84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9,732,522)	22,105,15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3,837,256	9,015,01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5,748	141,264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75	(6,905)
股份基礎給付	11,400	56,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558	(8,1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3,464,359)	(4,600,31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477	(119,20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56	631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57	35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6,074	-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	(5,55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817)	276,33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4,014,320	(53,627,125)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22,64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386,122)	(294,50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233,111)	(29,790,4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67,094	(53,858,351)
應收款項增加	(3,242,427)	(229,530)
存貨減少(增加)	1,361,416	(1,748,3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1,002)	571,093
合約資產增加	(215,046)	(146,20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5,052	23,97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0,234	(820,499)
其他資產增加	(50,251)	(295,2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變動數合計	(1,234,930)	(56,503,1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	1,707,031	2,796,803
負債準備減少	(62,725)	(175,433)
合約負債增加	139,077	369,34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908	(6,728)
其他	(9,926,444)	15,782,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變動數合計	(8,142,153)	18,766,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合計	(9,377,083)	(37,736,919)
調整項目合計	(19,610,194)	(67,527,363)

(續次頁)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377,915)	(66,148,352)
收取之利息	28,066,216	23,700,281
收取之股利	5,847,509	4,684,583
支付利息	(814,616)	(699,363)
支付所得稅	(586,055)	(42,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135,139	(38,504,9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放款減少	1,767,660	1,801,78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1)	(175,64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0,551	62,47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83,746)	(13,665,9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76,461	5,305,9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186	159,503
取得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7,097)	-
處分按攤銷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48,936	13,800,8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815,456	1,491,79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0)	(4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2,709)	(2,152,3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	186,12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80,631	(913,588)
取得無形資產	(360,329)	(380,12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9,527)	(108,2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70,405	5,365,5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500	50,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481,986)	349,808
舉借長期借款	69,428,331	39,014,286
償還長期借款	(68,776,364)	(36,703,991)
發行公司債	17,530,000	2,500,000
償還公司債	-	(1,973,59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5,974)	(4,854,60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651,604)	(1,574,233)
發放現金股利	(657,199)	(506,199)
現金增資	792,728	3,221,65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48,189	63,3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31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39,906	261,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07,212	(151,741)
匯率影響數	(1,179)	(2,1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11,577	(33,29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9,776	64,773,0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991,353	\$31,479,7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子公司責任準備金提列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事項說明：

責任準備金係由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精算人員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予以計算並提列，另為確保責任準備金提列之適足性，公司亦針對各項保險給付之最終總清償價值做出判斷，並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是否有不足之情事。考量其保險負債之責任準備金餘額占總負債 78%，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計算保險負債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針對與保險負債衡量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執行抽樣，包括檢查有效保單數量之完整性及保單資料之正確性。

3.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工作以評估保險負債提列餘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正確性，包括新增商品執行抽核測試，以確認提列方法是否與商品計算說明書與相關法令規定一致、執行保險負債之滾存及變動分析，以及獨立評估與驗算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值等。
4. 評估有關保險負債揭露項目之允當性。

### **子公司金融資產評價**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資訊係採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值予以計算，管理階層須選擇評價來源，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測試投資作業內控循環，包括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2. 檢視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與揭露有關之會計政策。
3. 取得金融資產明細表，抽核各商品類別公允價值取價來源，檢視其是否與金融資產明細表公允價值相符，聘請評價專家獨立試算金融工具之評價，並將結果與帳列金額進行比較，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子公司營業收入完整性及正確性**

事項說明：

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係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 POS 系統刷讀條碼紀錄每次銷售資料（包括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 ERP 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具有重大之影響，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1. 評估 POS 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 ERP 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
2. 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
3. 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 其他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所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之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3,810,973 仟元及 3,871,197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5.92%及 15.97%；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148,366 仟元及 280,566 仟元，各占本期稅前損益之 19.39%及 18.51%。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坤錫

會計師：張書成



期局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三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	113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05,742	2.53	\$75,181	0.31	2110	\$-	-	\$349,819	1.4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	-	152	-	2200	60,430	0.25	61,577	0.2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997	0.05	12,635	0.05	2260	-	-	62,205	0.2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99	-	99	-	2300	266,050	1.11	13,067	0.0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49	0.05	10,842	0.04	21XX	326,480	1.36	486,668	2.01
1410	預付款項		2,091	0.01	1,057	0.01	25XX	-	-	-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	-	1,576,504	6.51	2530	7,570,000	31.62	252,781	1.04
11XX	小計		630,848	2.64	1,676,470	6.92	2570	159,551	0.67	88,635	0.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38	0.27	56,627	0.23	31XX	118,764	0.50	124,746	0.5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000	1.04	250,000	1.03	3110	7,848,315	32.79	7,094,151	29.2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845,994	87.08	21,757,244	89.75	3200	8,174,795	34.15	7,580,819	31.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4	0.02	4,446	0.02	3300	11,103,717	46.38	11,224,957	46.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126,414	8.88	477,741	1.97	3320	4,165,209	17.40	4,456,229	18.38
1780	無形資產		392	-	-	-	3350	150,832	0.63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73	0.07	18,772	0.08	3400	4,748,749	19.84	3,391,261	13.99
15XX	小計		23,309,145	97.36	22,564,830	93.08	3500	701,727	2.93	1,508,321	6.22
1XXX	資產總計		\$23,939,993	100.00	\$24,241,300	100.00	3XXX	(4,512,106)	(18.85)	(3,327,357)	(13.73)
								(592,930)	(2.48)	(592,930)	(2.45)
								15,765,198	65.85	16,660,481	68.72
								\$23,939,993	100.00	\$24,241,300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4 年度	%	113 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929,586	100.00	\$1,669,855	100.00
5900	營業毛利	929,586	100.00	1,669,855	100.0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29,586	100.00	1,669,855	100.00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110,848)	(11.92)	(124,576)	(7.46)
6000	小 計	(110,848)	(11.92)	(124,576)	(7.46)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18,738	88.08	1,545,279	92.5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628	0.93	8,740	0.52
7010	其他收入	23,753	2.56	10,669	0.6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180	6.47	64,597	3.87
7050	財務成本	(146,165)	(15.73)	(113,551)	(6.8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04)	(5.77)	(29,545)	(1.7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65,134	82.31	1,515,734	90.7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063)	(1.08)	1,796	0.1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755,071	81.23	\$1,517,530	90.88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55,071	81.23	\$1,517,530	90.8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753	0.83	\$(6,762)	(0.40)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552)	(2.53)	247,826	14.8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60,281)	(124.82)	(1,960,433)	(117.4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080)	(126.52)	\$(1,719,369)	(102.9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1,009)	(45.29)	\$(201,839)	(12.0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1		\$1.4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71		\$1.41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擬制稅前損益	\$782,313		\$1,527,063	
	擬制稅後損益	\$772,250		\$1,528,859	
	每股盈餘(元)	\$0.69		\$1.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除工具之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		庫藏股票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11,224,957	\$4,730,938	\$2,753,775	\$5,990,502	\$5,665,734	\$(13,780)	\$(401,632)	\$0	\$426,631	\$(1,553,920)	\$(592,930)	\$16,898,807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2,599,241)	2,599,24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2,753,775)	-	2,753,775	-	-	-	-	-	-	-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192,012	-	-	(58,698)	-	-	-	-	-	-	133,314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	-	-	(15,798)	-	-	-	-	-	-	(15,79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23,159	-	-	-	-	-	-	-	-	-	23,1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312,717)	-	-	312,717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24,499)	-	-	-	-	-	-	-	-	-	(224,499)
113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1,517,530	-	-	-	-	-	-	1,517,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5,329	3,108	(311,542)	(62)	253,033	(1,729,234)	-	(1,719,368)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11,329	-	-	-	-	-	-	-	-	-	11,32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007	-	-	-	-	-	-	-	-	-	36,007
被投資公司處分不動產重估增值	-	-	-	-	(41)	-	-	-	41	-	-	-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11,224,957	\$4,456,229	\$0	\$3,391,261	\$1,508,321	\$(10,672)	\$(713,174)	\$(62)	\$679,705	\$(3,283,154)	\$(592,930)	\$16,660,48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832	-	(150,832)	-	-	-	-	-	-	-
被投資公司清算調整	-	-	-	1,357,488	(1,357,488)	-	-	-	-	-	-	(96)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影響數	-	(96)	-	-	-	-	-	-	-	-	-	(43,467)
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	-	850	-	-	(44,317)	-	-	-	-	-	-	17,205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17,205	-	-	-	-	-	-	9,45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36,748)	-	-	-	-	-	-	-	-	-	(336,748)
114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755,071	-	-	-	-	-	-	755,0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1	(569)	(26,112)	19	29,186	(1,187,105)	-	(1,176,080)
買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161,315)	(161,315)
庫藏股註銷	(121,240)	(5,173)	-	-	(34,902)	-	-	-	-	-	161,315	-
子公司收到本公司股利	-	17,179	-	-	-	-	-	-	-	-	-	17,17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3,510	-	-	-	-	-	-	-	-	-	23,51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68	-	(168)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11,103,717	\$4,165,209	\$150,832	\$4,748,749	\$701,727	\$(11,241)	\$(739,454)	\$(43)	\$708,891	\$(4,470,259)	\$(592,930)	\$15,765,1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65,134	\$1,515,734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65,134	1,515,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	3,726
攤銷費用	180	2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8,532)
利息費用	146,165	113,551
利息收入	(8,628)	(8,740)
股利收入	(5,365)	(2,24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891,339)	(1,632,3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75	576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利益)	-	(22,64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72,170)	(42,760)
售後租回租金收入	-	(2,971)
清算損失(利得)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38	1,58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9)	(561)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34)	(1,0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536)	24,58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04)	(1,57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	(2)
收取之利息	8,635	8,733
收取之股利	776,304	333,314
支付利息	(133,313)	(114,0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11)	(8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6,832	163,7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0,000)	(1,007,39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76	65,90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0)	(4,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611)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357
取得無形資產	(57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27,91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5,051)	(950,0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830,000	8,285,000
短期借款減少	(7,830,000)	(8,28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1,520,000	8,3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1,870,000)	(8,025,000)
償還公司債	-	(1,973,592)
舉借長期借款	64,812,500	35,822,500
償還長期借款	(63,875,000)	(33,39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8)	(9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	-
發放現金股利	(336,749)	(224,49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61,3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780	583,4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0,561	(202,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81	278,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5,742	\$75,18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庫藏股註銷	(34,902,424)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166,594	
減：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註1)	(18,608,31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註2)	755,071,30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172,71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1,554,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被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變動數為(1)未分配盈餘變動數(2)持股比例變動數及(3)確定福利計劃產生的精算損益。

註2：114年度分別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800萬元及750萬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4 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p> <p>(第五款略)</p> <p>(第二至四項略)</p>	<p>第 14 條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第一至三款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u></p> <p>(第五款略)</p> <p>(第二至四項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p>第十五條之一</p> <p>(第一項略)</p> <p><u>二、(刪除)</u></p>	<p>第十五條之一</p> <p>(第一項略)</p> <p><u>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p>

## 【附錄一】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但子公司有訂定其「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者，應優先適用之。

### 第 2 條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本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7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 8 條

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守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第六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應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措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應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2 條之 1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

- 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
- 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
- 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
- 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
- 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
- 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
- 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
- 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應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 27 條之 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 第 31 條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 第 32 條

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附錄二】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111.06.24 股東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性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最近期財務報表：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時，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上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7.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三) 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項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五) 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之一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2.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3.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5. 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6. 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惟當匯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公司應召集相關人員討論因應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 20% 為上限。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密切注意並避免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且匯率契約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之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

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依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有關規定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七)款至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五億元以上。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來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八)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按性質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如該公司未訂定者，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第十四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其母(本)公司為之。

四、前項子公司之適用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進行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準用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附錄三】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MERCURIES & ASSOCIATES HOLDING,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02. IH01010 產業控股公司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分為壹拾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中伍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有關本公司股東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法令辦理之。

第九條：股票合法持有人欲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質權設定、質權解除、遺失及滅失股票時，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但有正當事由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持有記名股東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會召集通知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有關委託書處理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有副董事長，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為議事錄，載明會議日期、地點、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留，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至五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得連選連任。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二十一條之一：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車馬費；獨立董事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獨立董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支給水準決議之。  
本公司應為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年度終了辦理決算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卅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4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五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廿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二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二年四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二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二二年九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廿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八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 【附錄四】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6 年 3 月 21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民國 95 年 6 月 09 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仍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且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1,103,717,030元，已發行股數計1,110,371,703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為32,000,000股。
- 三、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4月20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成數
董 事 長	陳 翔 立	25,337,407	2.28%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	145,095,087	13.07%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中	202,867,944	18.27%
董 事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202,867,944	18.27%
董 事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翁翠君	145,095,087	13.07%
董 事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雄	112,000,000	10.09%
獨立董事	李 茂	0	0%
獨立董事	曾玉瓊	0	0%
獨立董事	劉柏良	0	0%
獨立董事	趙元旗	0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485,300,4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			